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一、依據：

(一)志願服務法。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15 年 9 月 4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50243340 號函。

二、目的：

為貫徹志願服務法之施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校志願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未規定事項者，適用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一)導護生組：召募本校 5、6 年級學生擔任，需求 20 人。

(二)圖書小志工：召募本校 3~6 年級學生擔任，需求 24 人。

(三)環保小志工：召募本校 5、6 年級學生擔任，需求 12 人。

(四)交通導護組：召募本校學生家長及社區有意願參與服務之民眾擔任，需求 15 人。

(五)圖書管理組：召募本校學生家長及社區有意願參與服務之民眾擔任，需求 20 人。

(六)環境美化組：召募本校學生家長及社區有意願參與服務之民眾擔任，需求 5 人。

五、志願服務人員招募：

(一)招募對象：

1. 身心健康，且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2. 對協助教育事務具有熱忱，自願奉獻個人知識、體能、經驗及時間之本校學生家長及鄰近社區民眾。

3. 本校在學 3~6 年級學生。

(二)招募方式：以公開方式招募社區家長及學校學生志工，並於本校網站上公開徵求。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

(一)導護生組：上、放學時間、每日運用一次下課時間及每日中午 12：30 至 12：40。

(二)圖書小志工：下課時間協助書籍之整理及圖書館整潔維護及圖書館相關活動執行。

(三)環保小志工：協助環境保護、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進而創造美麗乾淨的校園環境。

(四)交通導護組：協助學校上、放學時間學生之交通安全，並於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時，擔任學校周邊交通秩序之維持。

(五)圖書管理組：協助本校圖書室之清潔維護及書籍之整理、借還書。

(六)環境美化組：協助學校推動環保教育及綠美化活動，共創整潔美麗的校園。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一)基礎訓練 6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校或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另可至「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二)教育類特殊訓練 6 小時：訓練課程內容依服務工作性質由本校訓導組規劃後，報縣府備查後實施。

八、組織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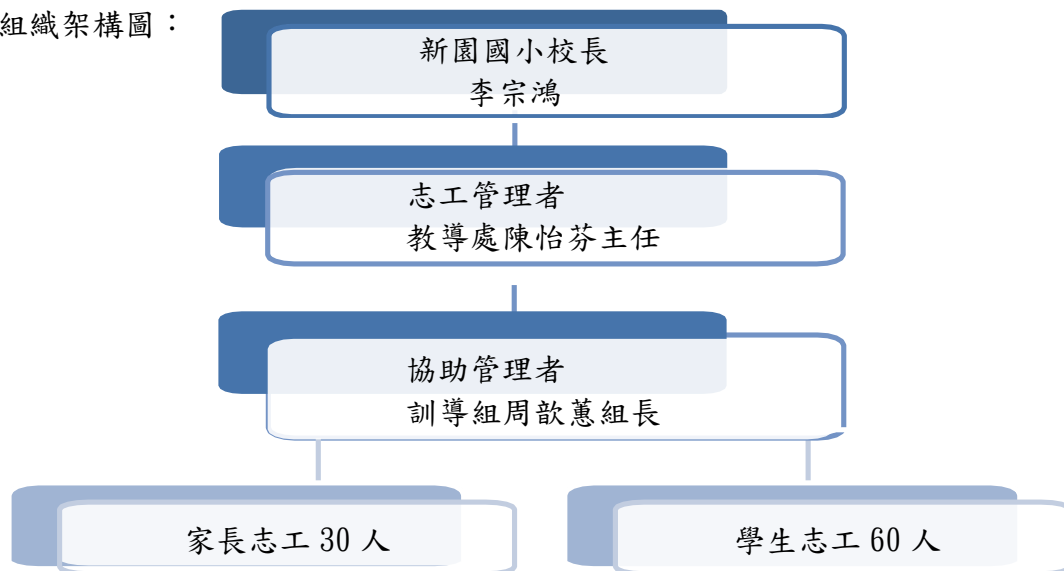
(一) 人員編制：

由本校訓導組負責志工督導工作，本隊設置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由志工互相推選擔任，協助活動之規劃、執行等事務。

(二) 職掌

1. 志工督導：由本校訓導組長擔任，協助各項志工服務之課程訓練、登錄時數及活動之規劃。
2. 隊長：任期一學年，協助交通導護組、圖書管理組及環境美化組志工之管理與執行。
3. 副隊長：任期一學年，如遇隊長因故不在則協助隊長之職務。

(三) 志工組織架構圖：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 (一) 志願服務(教育類)紀錄冊申請：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結束後檢具結業證書由學校志工管理者造冊向縣政府申請。
- (二) 志工排班原則：依班表調整管理。
- (三) 志工出勤管理：志工應依排定之輪值時間到校服務，於出勤紀錄簿簽到(退)。
- (四) 志願服務時數登錄：於每學期末，由學校訓導組統一發放服務時數並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 (一) 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
- (二) 期末會議，工作檢討，了解志工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6.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一)志工受訓結束後，服務品質良好，且無重大過失等，始得授證為正式志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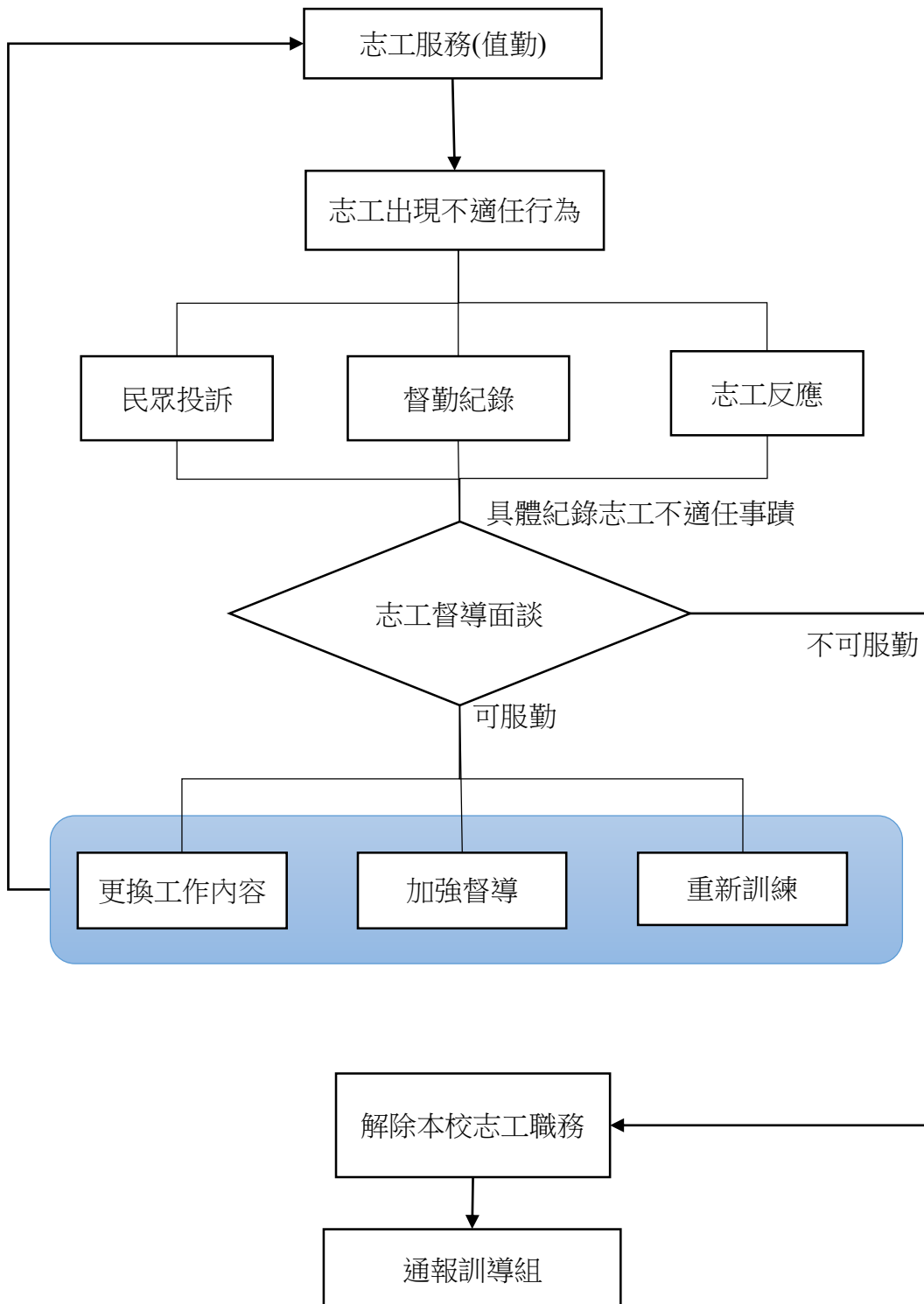
(二)申訴管道：教導處訓導組，電話：08-8681113#13。

十三、志願服務人員福利：

- (一)家長志工為無給職，每學年均投保屏東縣教育志願服務人員平安保險；學生志工每學年均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平日在校內執勤不另加保其他保險，若到外地值勤，或另有其他特殊需求將再另外投保相關保險。
- (二)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三)家長志工可優先參加本校校外觀摩及餐敘等活動。
- (四)學生志工每學期學校給予個人學校榮譽卡加分、獎品及畢業頒發服務獎。

十四、本計畫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及修訂之。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小志工督導機制流程圖



1. 志工於服務期間出現違反志工倫理守則或服勤單位之相關規定。

2. 具體陳述志工違反之事實。

3. 志工督導(本校訓導組周淑蕙組長)進行面談。

4. 重新規劃志工工作內容或加強督導及訓練。

5. 經屢次督導無效，須解除志工之職務，需通報訓導組。